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 1 号，4 号、6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 1 号，4 号、6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能力	免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喷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橱柜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免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喷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橱柜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8 日-2025 年 0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45 万元	比例	1.21%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年1月22日起正式实施）；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6月）； (21) 《关于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086号，2024年8月2日）； (22) 《关于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宿环建管表2023016号，2023年2月27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浴室柜、橱柜的喷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TVOC 以及浴室柜的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苯及二甲苯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执行表 2 标准限值；浴室柜、橱柜等裁切打孔、砂光打磨及镜面喷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以及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甲苯及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裁切、打孔、打磨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DA002	封边、底漆、晾干、面漆	甲苯及二甲苯	20	0.96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3			TVOC	40	2.9	
	4			颗粒物（染料尘）	15	0.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5	DA003	喷砂、砂光	颗粒物	20	1	
	表 2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甲苯	0.6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二甲苯	0.2					
TVOC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pH	COD	SS	NH3-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5	3	4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4 版）、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和厨卫”）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租赁4号、6号厂房约13000平方米，投资12000万元建设浴室柜及厨卫生产项目。2022年11月，美和厨卫委托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2月取得该项目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016号）。为了提高产品配件外观和质量，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镜子加工单元增加一道喷砂工序及配套除尘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项目于2024年8月2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4086号。企业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0MABNJW8P43001X）见附件。

项目内置两条生产线，购置中央除尘设备、电子开料机、窄板封边机、PUR打胶机、UV辊涂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套浴室柜、2000套橱柜的规模。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生产330天，采用8小时工作制，一班制，年工作2640h。其中封边、砂光打磨、底漆、面漆喷涂（含晾干）等工序工作时间为4h/d，1320h/a，其中冬季晾干视情况电加热辅助。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套/年）	实际建设（套/年）	年运行时数（h/a）
1	浴室柜生产线	免漆浴室柜	定制，无固定尺寸	25000	25000	2640
2		喷漆浴室柜	定制，无固定尺寸	25000	25000	2640
3	橱柜生产线	橱柜	定制，无固定尺寸	2000	2000	264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套/间/米）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高速电脑裁板锯	2	2
2	精密推台锯	1	1
3	手动封边机	1	1
4	窄板自动封边机	4	4

5	窄板自动封边机	1	1
6	斜边封边机	1	1
7	高速自动封边机	1	1
8	PUR 打胶机	5	5
9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1	1
10	快速四排钻	1	1
11	砂光机*	1	1
12	打磨房*	1	1
13	木工镂铣床	1	1
14	双头铰链机	1	1
15	洗板机	1	1
16	冷压机	1	1
17	底漆房（含晾干房）	1	1
18	面漆房（含晾干房）	1	1
19	AC 五轴岩板开料机	1	1
20	岩板加工中心	1	1
21	玻璃直边机	1	1
22	玻璃开料机	1	1
23	喷砂机	1	1
24	倒角机	1	1
25	3T 液压升降机	1	1
26	1T 固定滚筒升降机	10	10
27	无动力地滚线	300	300
28	挡板	80	80
29	游移车	4	4
30	导轨	200	200
31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1	1
32	中央除尘	1	1
33	布袋除尘器	1	1
34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木板	182000m ² /a	182000m ² /a	一致
2	镜子	30000m ² /a	30000m ² /a	一致
3	岩板	31200m ² /a	31200m ² /a	一致
4	热熔胶	3.04t/a	3.04t/a	一致
5	UV 白底漆—底漆	5t/a	5t/a	一致
6	水性单组份 X 分面漆 一面漆	12.5t/a	12.5t/a	一致
7	砂纸	3.5t/a	3.5t/a	一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	------	------	------

主体工程	6#厂房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4#厂房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连廊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原料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4#、6#厂房 东北侧，共二层， 每层建筑面积为 80m ²	位于 4#、6#厂房 东北侧，共二层， 每层建筑面积为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672t/a	1672t/a
	排水		792t/a	792t/a
	供电		3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切打孔废气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封边废气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辊涂废气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废气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砂光打磨废气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100m ² ）	一致
			危废仓库（70m ² ）	危废仓库（40m ² ）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风险防范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100m卫生防护距离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应急事故池及应急物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进行分区防渗，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及时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渗漏状况，避免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厂内已进行分区防渗，雨污分流。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裁切打孔废气	颗粒物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95	100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封边废气	VOCs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辊涂废气	VOCs、甲苯及二甲苯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气废	漆雾、VOCs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SS、氨氮、TP、TN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	15	15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总排口	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总排口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减震、隔声	减振、隔声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固废仓库100m ² ）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5	15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滤袋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沉渣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70m ² ）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浮渣					
		废料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风险防范		各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100m卫生防护距离等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10	10	
合计					145	15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60 人，不设置宿舍区、食堂，人均用水按 50L/d（依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企业管理服务确定）计算，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最终经截污导流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2）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在面漆房设置水帘柜，对漆雾进行捕集处理，据企业提供，每台水帘柜循环水量为 2t/h，共两台水帘柜，一天工作时间约 4h，总循环水量为 5280t/a，设备工作时损耗按 5%计，定期打捞浮渣，浮渣含水率为 90%，即 13t/a，则年补水量需 277t/a。

（3）镜子台面加工中心用水

本项目在台面、镜子加工区采用湿式水切割技术，无废气产生。据企业提供，加工中心循环水量为 3t/h，一天工作时间约 8h，总循环水量为 7920t/a，设备工作时损耗按 5%计，定期打捞沉渣，沉渣含水率为 90%，即 9t/a，则年补水量需 405t/a。

综上，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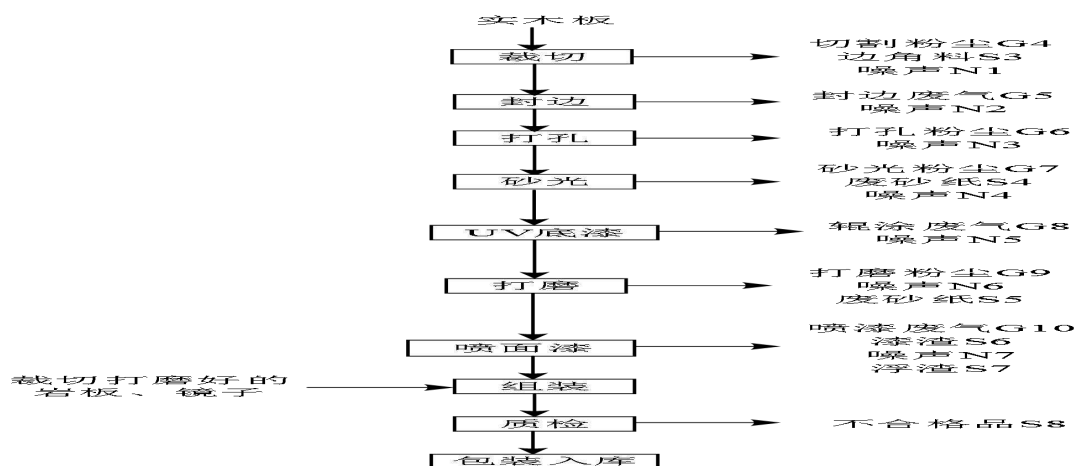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免漆浴室柜、橱柜工艺流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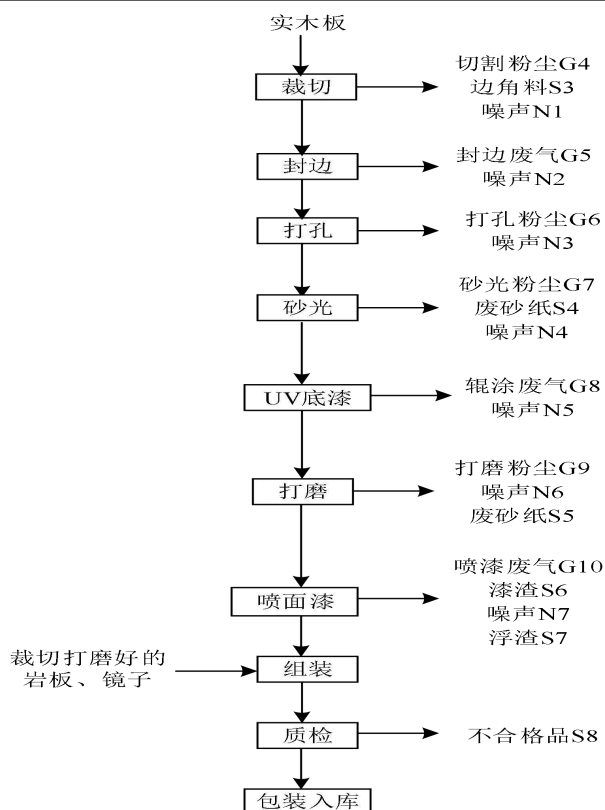


图2-2免漆浴室柜、橱柜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将外购的实木板在裁板锯、推台锯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裁切粉尘 G1 和边角料 S1。车间设中央除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裁切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封边：经过裁切后的实木板，在封边机、打胶机的操作下使用热熔胶进行封边。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2、封边废气 G2。

（3）打孔：封边完成后的实木板，通过钻孔中心操作使木板按照一定规格完成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打孔粉尘 G3、机器噪声 N3。打孔粉尘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4）组装：按订单要求，将加工好的产品与裁切、打磨好的岩板、镜子进行组装。

（5）质检：经质检后的不合格产品 S2 收集外售。

（6）包装入库：质检后合格的产品包装进入成品库。

2.3.3 上漆浴室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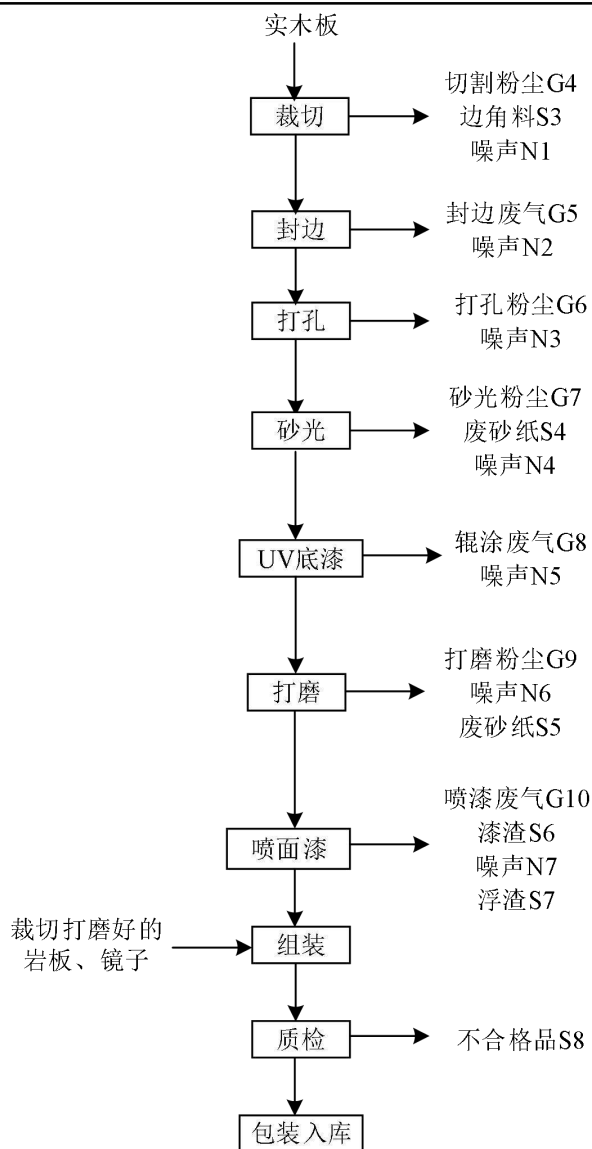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浴室柜工艺流程图

2.3.4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切：将外购的实木板在裁板锯、推台锯操作下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裁切粉尘 G4 和边角料 S3。

（2）封边：经过裁切后的实木板，在封边机、打胶机的操作下使用热熔胶进行封边。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2、封边废气 G5。

（3）打孔：封边完成后的实木板，通过钻孔中心操作使木板按照一定规格完成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打孔粉尘 G6、机器噪声 N3。

（4）砂光：在工件上漆前要进行砂光，使工件表面达到平整便于漆料上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4、砂光粉尘 G7、废砂纸 S4。

（5）UV 底漆：项目设一个底漆房和面漆房，均由室体系统、送风系统、照明系统、

空气净化系统，恒温系统（晾干房）等部分组成。砂光后的木加工半成品进入底漆房，底漆采用 UV 底漆，在线自动通过紫外线固化干燥。喷漆涂装对漆房环境要求较高，要求无尘且通风良好，采用密闭式漆房。辊涂过程会产生噪声 N5、辊涂废气 G8。底漆喷漆房运行时，自动门处于闭合状态，抽气形成微负压状态，废气基本不会通过门逸出。

（6）打磨：为了让面漆更好的附着于工件表面，需对辊涂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6、打磨粉尘 G9、废砂纸 S5。项目设置一个打磨房，工件打磨下来的粉尘通过风机产生的负压经过打磨柜的气孔进入净化器，打磨柜内置滤筒。

（7）喷面漆：半成品经辊涂固化干燥再经打磨后，可进行喷涂面漆。洁净空气经送风系统进入面漆房，本项目漆料无需调兑，采用半自动喷漆，人工找补方式，预计喷漆时间约 3h/d，喷漆后的工件置于工位上自然晾干 1h/d，喷漆结束后及时擦拭清理喷枪便于下次使用。喷漆运行时，房门处于闭合状态，由于喷面漆工序对空气洁净度的要求，运行时使用风机将过滤后的清洁空气鼓入面漆房内，房内废气由水帘柜抽出，定期打捞水帘柜中浮渣 S7。面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7、面漆喷涂废气 G10、漆渣 S6。

（8）组装：按订单要求，将加工好的浴室柜与裁切、打磨好的台面、镜子进行组装。

（9）质检：经质检后的不合格产品 S8 收集外售。

（10）包装入库：质检后合格的产品包装进入成品库。

2.3.5 配件台面、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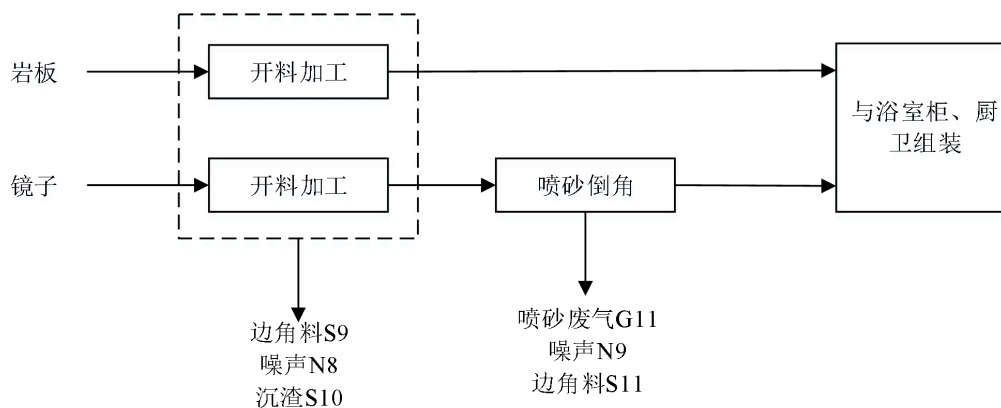


图2-4台面、镜子工艺流程图

2.3.6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加工：将外购的岩板、镜子在岩板加工中心、镜子开料机、直边机等设备按照相应的规格进行水切割（设备内置水循环，无废气产生）等操作，定期打捞沉渣。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8、边角料 S9、沉渣 S10。

（2）喷砂倒角：根据产品外观需要，利用喷砂机、倒角机对镜子进一步喷砂、倒角，美化外观及性能。此工序会产生喷砂废气 G11、噪声 N9、倒角废料 S11。

（3）组装：将预处理好的台面、镜子用于与浴室柜、橱柜等一并组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免漆浴室柜25000套/年，喷漆浴室柜25000套/年，橱柜2000套/年）；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废仓库70m ²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免漆浴室柜25000套/年，喷漆浴室柜25000套/年，橱柜2000套/年）；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危废仓库40m ²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危废仓库面积少于环评设计，满足使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6号厂房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6号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2-4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2-3、2-4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裁切打孔废气：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辊涂废气：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废气：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光打磨废气：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和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裁切打孔废气：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封边废气：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经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辊涂废气：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废气：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光打磨废气：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和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再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属于利好。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漆渣、废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滤袋、废活性炭、浮渣、收集粉尘、沉渣、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漆渣、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漆渣、废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滤袋、废活性炭、浮渣、收集粉尘、沉渣、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漆渣、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裁切打孔废气、打磨废气、封边废气、辊涂废气、面漆废气、砂光打磨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裁切打孔废气	颗粒物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中央除尘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封边废气	VOCs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辊涂废气	VOCs、甲苯及二甲苯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废气	漆雾、VOCs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砂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封边机、喷砂机、四排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漆渣、废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滤袋、废活性炭、浮渣、收集粉尘、沉渣、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漆渣、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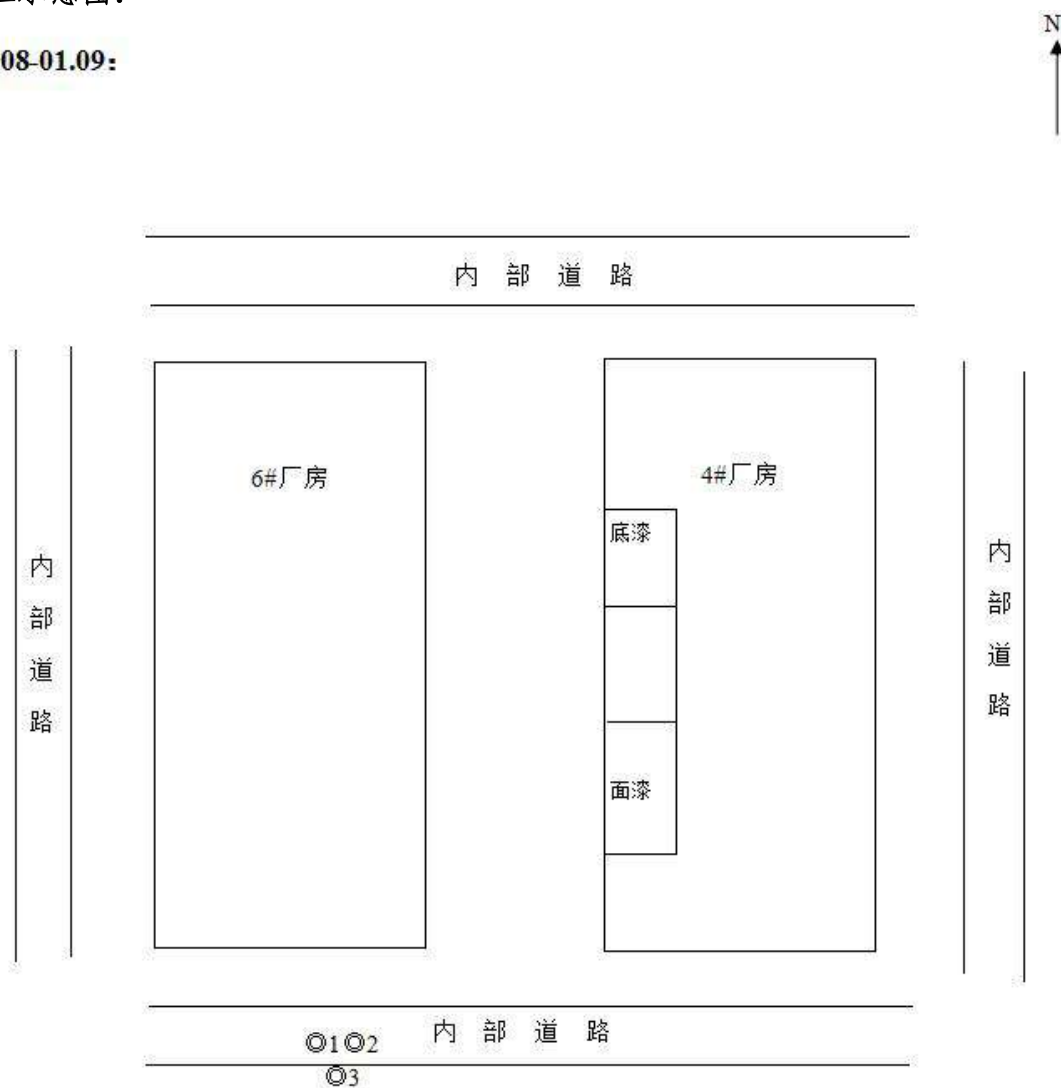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7.796	7.796	收集外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	1	收集外售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4	1.04	收集外售
4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192	4.192	收集外售
5	废滤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5	0.5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9	9.9	环卫清运
7	沉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10	10	环卫清运
8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321	0.321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浮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4.4	3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216	2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96	0.293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1.11	4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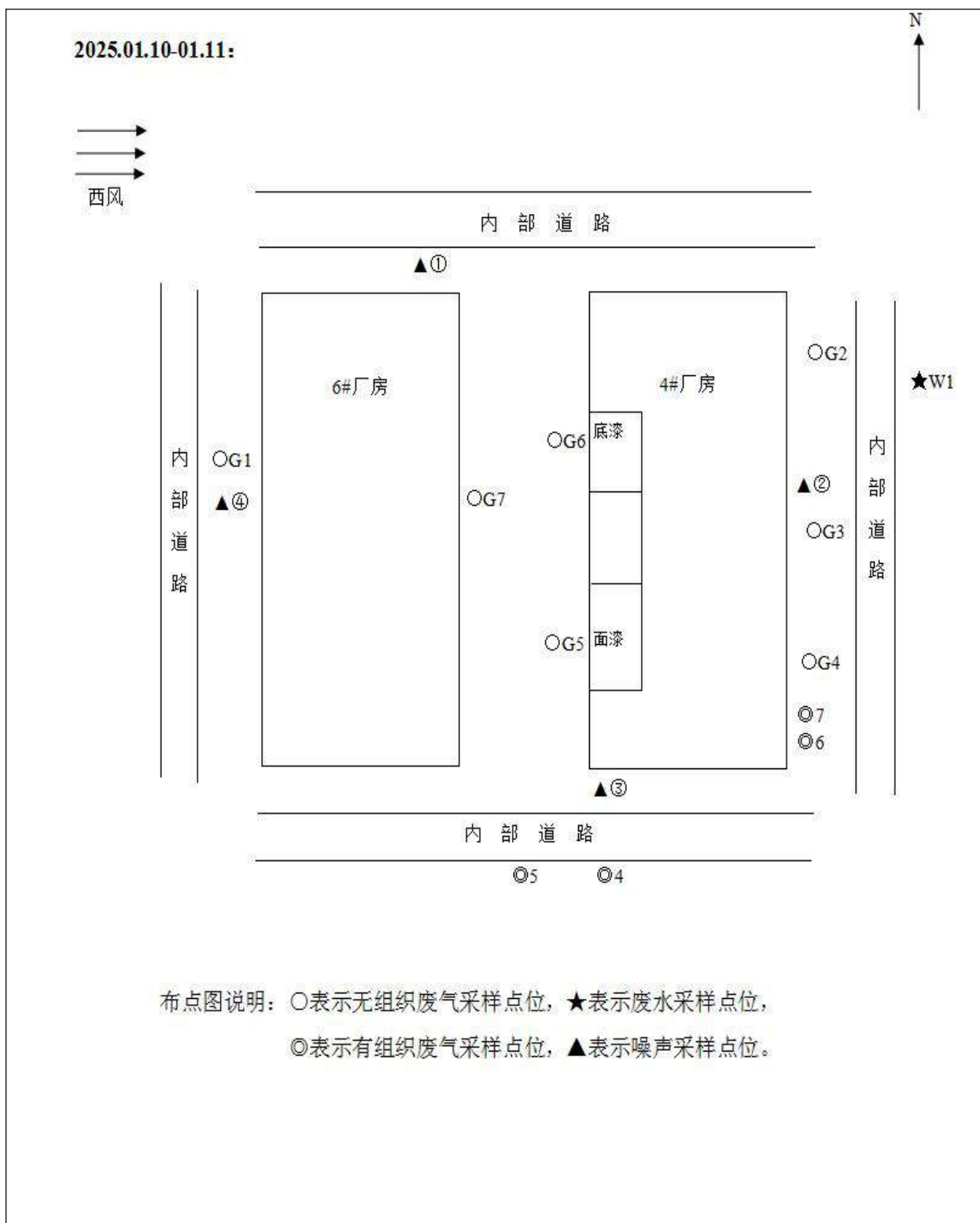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01.08-01.09: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宿环建管表 2024086 号，2024 年 8 月 2 日），见附件。

《关于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宿环建管表 2023016 号，2023 年 2 月 27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家具行业要求。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企业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材料，并使用高效喷涂技术，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有组织废气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涂装、流平、封边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在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设置在封闭空间内；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强化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投加等全过程密闭管理，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活效，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裁切打孔废气：由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磨废气：打磨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柜（设备自带滤筒除尘）+ 中央除尘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封边废气：工位侧方集气罩收集后同底漆、面漆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辊涂废气：底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面漆废气：面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砂光打磨废气：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和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产设施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管理；暂无法定性的漆渣、废料桶和浮渣鉴定前按危废管理。运营期间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规范建设危废和一般固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和固废外售协议。
6	全厂设置 3 根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已落实，企业设置 3 根废气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设置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及各类标识标牌。
7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 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 号）有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签订用电监测协议，见附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挥发性有机物（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025/11/14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2025/11/13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2025/11/13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2025/5/9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	2025/9/25
6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500	2025/11/10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5/9/25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ST-01-454	2025/9/25
9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8/309	2025/9/3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2025/6/6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	2025/9/3
1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5	/
13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3/234	/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5/5/9
15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5/6/6
16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2025/4/13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5/4/17
18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2025/11/11
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2025/9/26

2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6/1/2
21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5/8/12
2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5/4/17
23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5/8/12
2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TST-01-506	2027/1/2
2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2026/4/16
2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6/9/26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 （两进口）	2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废气 （进口+出口）	2	VOCS、甲苯+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3 废气 （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3 废气 （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车间外无组织 选测 3 个点（4#厂房面漆及底漆 厂房西侧 2 个点，6#厂房封边 厂房东侧 1 个点）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 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对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 1.14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7.9	7.9	7.9	7.9	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1	221	209	216	221.8	≤400	合格
		悬浮物	56	62	68	59	61.3	≤200	合格
		氨氮	21.6	21.3	21.8	20.7	17.1	≤25	合格
		总磷	1.99	2.10	1.77	2.18	2.01	≤3	合格
		总氮	28.0	27.4	26.2	27.9	27.4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5	90.3	78.6	81.1	84.1	/	/
2024.1 1.15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7.9	7.9	7.8	7.7	7.8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13	232	239	229	228.3	≤400	合格
		悬浮物	65	54	63	58	60	≤200	合格
		氨氮	23.0	22.1	22.9	21.4	22.4	≤25	合格
		总磷	2.35	2.24	2.08	2.42	2.3	≤3	合格
		总氮	26.8	28.9	28.1	24.9	27.2	≤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4	84.7	88.2	82.8	83.5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1.10	颗粒物	第一次	0.213	0.289	0.302	0.266	mg/m ³
		第二次	0.276	0.312	0.220	0.283	
		第三次	0.241	0.247	0.239	0.3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3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1.11		第一次	0.291	0.277	0.292	0.271	
		第二次	0.201	0.336	0.251	0.264	
		第三次	0.239	0.259	0.313	0.2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6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5.01.10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第一次	196	242	299	581	μg/m ³
		第二次	257	342	290	272	
		第三次	186	248	294	36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581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1.11		第一次	153	274	218	191	
		第二次	135	274	192	251	
		第三次	170	222	194	21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74				
		标准	≤2000				
		评价	达标				
2025.01.10	甲苯	第一次	7.3	12.0	11.0	25.1	μg/m ³
		第二次	10.6	13.6	13.3	12.0	
		第三次	7.3	10.9	14.3	15.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5.1				
		标准	≤600				

		评价	达标				
2025.01.11		第一次	7.9	10.4	13.5	11.4	
		第二次	8.5	13.4	12.8	10.2	
		第三次	11.5	8.8	12.2	13.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7				
		标准	≤600				
		评价	达标				
2025.01.10	二甲苯	第一次	15.3	28.7	15.7	32.0	μg/m ³
		第二次	17.2	31.6	14.4	13.8	
		第三次	11.1	17.5	16.8	23.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32.0				
		标准	≤200				
		评价	达标				
2025.01.11		第一次	16.9	57.7	42.1	18.6	
		第二次	15.8	69.6	28.7	70.9	
		第三次	23.2	48.4	17.7	3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70.0				
		标准	≤20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面漆车间西门 外 1m G5	底漆车间西门 外 1m G6	6#厂房东门外 1m G7
2025.01.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2	1.68	1.64
		第二次	1.73	1.50	1.64
		第三次	1.58	1.62	1.34
		第四次	1.72	1.72	1.7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1	1.63	1.60
		标准	≤6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328	0.375	0.438
		第二次	0.286	0.340	0.349

		第三次	0.353	0.405	0.382
		第四次	0.378	0.308	0.398
		标准	≤3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面漆车间西门外 1m G5	底漆车间西门外 1m G6	6#厂房东门外 1m G7
2025. 01. 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	1.97	1.78
		第二次	1.67	1.53	1.62
		第三次	1.84	1.61	1.39
		第四次	1.30	1.52	1.4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51	1.66	1.5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442	0.365	0.380
		第二次	0.378	0.328	0.365
		第三次	0.345	0.359	0.397
		第四次	0.362	0.392	0.402
		标准	≤3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08	DA001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362	76.8	0.489
			第二次	7151	83.1	0.594
			第三次	6352	82.0	0.521
			均值	6622	80.6	0.535
	DA001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10061	<20	/
			第二次	9784	<20	/
			第三次	9515	<20	/
			均值	9787	<20	/
	DA001 废气排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3887	2.9	4.03×10 ⁻²
			第二次	14384	2.0	2.88×10 ⁻²
			第三次	14601	2.2	3.21×10 ⁻²
			均值	14291	2.4	3.37×10 ⁻²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1.09	DA001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772	53.6	0.363
			第二次	6990	33.8	0.236
			第三次	6334	32.9	0.208
			均值	6699	40.1	0.269
	DA001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9808	<20	/
			第二次	8847	<20	/
			第三次	10172	<20	/
			均值	9609	<20	/
	DA001 废气排口 ◎3/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2774	2.6	3.32×10^{-2}
			第二次	12609	2.8	3.53×10^{-2}
			第三次	12700	3.1	3.94×10^{-2}
			均值	12694	2.8	3.60×10^{-2}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1.10	DA003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6755	<20	/
			第二次	6649	<20	/
			第三次	6768	<20	/
			均值	6724	<20	/
	DA003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101	ND	/
			第二次	6330	ND	/
			第三次	6357	ND	/
			均值	6596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1.11	DA003 废气进口 ◎6	颗粒物	第一次	6413	<20	/
			第二次	6226	<20	/
			第三次	6684	<20	/
			均值	6441	<20	/
	DA003 废气排口 ◎7/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6324	ND	/
			第二次	6242	ND	/
			第三次	6184	ND	/
			均值	6250	ND	/

			标准		≤2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1.10	DA002 废气进口 ◎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5662	9.2	0.236
			第二次	23607	11.9	0.281
			第三次	23965	9.8	0.235
			均值	24411	10.3	0.251
		挥发性 有机物 (24 种)	第一次	25662	8.53	0.219
			第二次	23607	2.64	6.23×10^{-2}
			第三次	23965	1.91	4.58×10^{-2}
			均值	24411	4.36	0.109
		甲苯	第一次	25662	0.035	8.98×10^{-4}
			第二次	23607	0.038	8.97×10^{-4}
			第三次	23965	0.047	1.13×10^{-3}
			均值	24411	0.040	9.75×10^{-4}
		二甲苯	第一次	25662	0.813	2.09×10^{-2}
			第二次	23607	0.181	4.27×10^{-3}
			第三次	23965	0.113	2.71×10^{-3}
			均值	24411	0.369	9.29×10^{-3}
	DA002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893	ND	/
			第二次	22658	ND	/
			第三次	23687	ND	/
			均值	22746	ND	/
			标准		≤15	≤0.5
			评价		达标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24 种)	第一次	21893	0.793	1.74×10^{-2}
			第二次	22658	0.357	8.09×10^{-3}
			第三次	23687	0.337	7.98×10^{-3}
			均值	22746	0.496	1.12×10^{-2}
			标准		≤40	≤2.9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21893	0.030	6.57×10^{-4}
			第二次	22658	0.025	5.66×10^{-4}

			第三次	23687	ND	/
			均值	22746	0.019	4.24×10 ⁻⁴
		二甲苯	第一次	21893	ND	/
			第二次	22658	0.028	6.34×10 ⁻⁴
			第三次	23687	0.033	7.82×10 ⁻⁴
			均值	22746	0.021	4.87×10 ⁻⁴
		甲苯+二甲苯	标准		≤20	≤0.9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1.11	DA002 废气进口 ◎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2991	9.1	0.209	
			第二次	23364	11.5	0.269	
			第三次	23290	9.6	0.224	
			均值	23215	10.1	0.234	
		挥发性 有机物 (24种)	第一次	22991	3.56	8.18×10 ⁻²	
			第二次	23364	3.50	8.18×10 ⁻²	
			第三次	23290	1.16	2.70×10 ⁻²	
			均值	23215	2.74	6.35×10 ⁻²	
		甲苯	第一次	22991	ND	/	
			第二次	23364	ND	/	
			第三次	23290	0.014	3.26×10 ⁻⁴	
			均值	23215	0.006	1.40×10 ⁻⁴	
		二甲苯	第一次	22991	0.699	1.61×10 ⁻²	
			第二次	23364	0.607	1.42×10 ⁻²	
			第三次	23290	0.104	2.42×10 ⁻³	
			均值	23215	0.470	1.09×10 ⁻²	
		DA002 废气排口 ◎5/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781	ND	/
				第二次	22157	ND	/
				第三次	21720	ND	/
				均值	21886	ND	/

			标准		≤15	≤0.5
			评价		达标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第一次	21781	1.09	2.37×10^{-2}
			第二次	22157	0.809	1.79×10^{-2}
			第三次	21720	0.730	1.59×10^{-2}
			均值	21886	0.876	1.92×10^{-2}
			标准		≤40	≤2.9
			评价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21781	ND	/
			第二次	22157	ND	/
			第三次	21720	ND	/
			均值	21886	ND	/
		二甲苯	第一次	21781	0.124	2.70×10^{-3}
			第二次	22157	0.084	1.86×10^{-3}
			第三次	21720	0.054	1.17×10^{-3}
			均值	21886	0.087	1.91×10^{-3}
		甲苯+二甲苯	标准		≤20	≤0.96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甲苯 0.004mg/m³，二甲苯（对/间二甲苯 0.009mg/m³，邻二甲苯 0.004mg/m³）。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1.10	2025.01.11
		昼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6.1	55.5
东厂界外 1m	▲②	57.5	56.7
南厂界外 1m	▲③	61.0	60.8
西厂界外 1m	▲④	58.9	57.6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5.01.10：天气：晴，风速：2.0m/s；
2025.01.11：天气：晴，风速：2.1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792	≤792	是
化学需氧量	225	0.1782	≤0.277	是
悬浮物	60.6	0.0480	≤0.119	是
氨氮	17.6	0.01394	≤0.024	是
总磷	2.1	0.001696	≤0.002	是
总氮	27.3	0.0216	≤0.032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t/a）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DA002	颗粒物	/	1320	/		≤0.024		是
	挥发性有机物	0.0152	1320	0.020064		≤0.209		是
	甲苯	0.000212	1320	甲苯+二甲苯	0.00186186	甲苯+二甲苯	≤0.005	是
	二甲苯	0.0011985	1320					
DA003	颗粒物	/	1320	/		≤0.136		是
DA001		0.03485	2640	0.092004		≤0.221		
备注：DA002 废气排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未检出，DA003 废气排口污染因子颗粒物浓度未检出。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5.01.08	DA001 废气排气	0.535	0.0337	93.7

	2025.01.09	筒排口	0.269	0.0360	86.6
颗粒物	2025.01.10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口	0.251	/	/
	2025.01.11		0.234	/	/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2025.01.10		0.109	0.0112	89.7
	2025.01.11		0.0635	0.0192	69.8
甲苯	2025.01.10		0.000975	0.000424	56.5
	2025.01.11		0.000140	/	/
二甲苯	2025.01.10		0.00929	0.000487	94.8
	2025.01.11		0.0109	0.00191	82.5
颗粒物	2025.01.10	DA003 废气排气筒排口	/	/	/
	2025.01.11		/	/	/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90.2%。DA002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甲苯处理效率达到 56.5%，二甲苯处理效率达到 88.6%，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79.8%。DA002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浴室柜、橱柜的喷漆、封边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T VOC 以及浴室柜的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苯及二甲苯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满足表 2 标准限值；浴室柜、橱柜等裁切打孔、砂光打磨及镜面喷砂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以及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甲苯及二甲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漆渣、废料桶、废包装袋、废过滤棉、废滤袋、废活性炭、浮渣、收集粉尘、沉渣、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纸、收集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漆渣、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漆雾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
- 10、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6-321355-89-01-302651		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6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4 分 36.250 秒 E 118 度 20 分 41.45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免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喷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橱柜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免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喷漆浴室柜 25000 套/年、橱柜 2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24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11.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MABNJW8P43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所占比例（%）		1.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 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MABNJW8P4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792					792	792				
	化学需氧量			225	400	0. 1782					0. 1782	0. 277				
	氨氮			17. 6	25	0. 01394					0. 01394	0. 024				
	废气															
	烟尘			2. 6	20	0. 092004					0. 092004	0. 38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总磷		2. 1	3	0. 001696						0. 001696	0. 002			
总氮			27. 3	40	0. 0216						0. 0216	0. 032				

	污染物	悬浮物		60.6	200	0.0480				0.0480	0.119		
		挥发性有机物		0.686	40	0.020064				0.020064	0.209		
		甲苯+二甲苯		0.073	20	0.00186186				0.00186186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 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宿环建管表 2023016 号

关于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 1 号、4 号、6 号厂房，建设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00 套免漆浴室柜、25000 套喷漆浴室柜和 2000 套橱柜。此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利影响可有效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 号）家具行业要求。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水帘柜循环用水、台面镜子加工中心循环用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应加强废气源头管控和全过程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材料，并使用高效喷涂技术，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有组织废气应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涂装、流平、封边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在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设置在封闭空间内；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强化挥发性物料输送（转移）、装卸、投加等全过程密闭管理，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活效，并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管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管理；暂无法定性的漆渣、废料桶和浮渣鉴定前按危废管理。运营期间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6.全厂设置 2 根排气筒，雨水、污水排口各 1 个。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

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14t/a（其中甲苯二甲苯为0.005t/a）、颗粒物0.245t/a（其中漆雾为0.024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92t/a、COD $\leq$ 0.277t/a、SS $\leq$ 0.119t/a、氨氮 $\leq$ 0.024t/a、TP $\leq$ 0.002t/a、TN $\leq$ 0.032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现行规定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竣工后6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安局负责，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抄送：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安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24086 号

关于对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 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该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的4号、6号厂房，现有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3021号）。现因镜子加工单元增加喷砂工序，导致发生重大变化，现按要求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生产工艺调整为镜子加工（水切割）、喷砂、倒角、组装，生产规模仍为年产25000套免漆浴室柜、25000套喷漆浴室柜和2000套橱柜。此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利影响可有效减缓和控制，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1.重新报批后新增的喷砂工序废气，经设备半密闭设置软帘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

2.重新报批后，平面布置有所调整，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喷砂设备，并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重新报批后，新增设置1根排气筒，应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年排放量重新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214t（含甲苯、二甲苯为0.005t），颗粒物 $\leq$ 0.381t（含漆雾0.024t）。

2.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92t、COD $\leq$ 0.277t、SS $\leq$ 0.119t、氨氮 $\leq$ 0.024t、TP $\leq$ 0.002t、TN $\leq$ 0.032t；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新增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湖滨新区环安局和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原环评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2023021号）仍有效执行，如与本批复不一致的，以本批复为准。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宿豫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6.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宿骆行审备〔2022〕35号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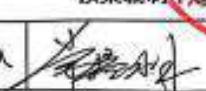
备案证号：宿骆行审备〔2022〕66号

项目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1355-89-01-30265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宿骆旅游度假区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6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3000平方，内置两条生产线，购置中央除尘设备、电子开料机、窄板封边机、PUR打胶机、UV辊涂线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套浴室柜、2000套橱柜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2-10-19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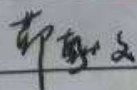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BN JW8P43
法定代表人	常培明		联系电话	13581605306
联系人	葛德皇		联系电话	18262849809
传真	-		电子邮箱	1031711699@qq.com
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 4号、6号厂房 (E118.192096° N34.41708°)			
预案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3月1日受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4月1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	1300-2023-009-6			
报送单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H、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MABNJW8P43	
法定代表人	施耀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葛德皇		联系电话	1775106947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 4号, 6号厂房; 东经118度19分20.960秒 北纬34度4分17.080秒。				
预案名称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3月2日受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4月2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初审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4月21日编制完成,经我部门初步审核,文件齐全,符合上报备案条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县区受理本级备案企业时,该栏可删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4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300-2025-010-6				
报送单位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300MABNJW8P43001X

单位名称：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施耀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街道榆钱路1号，4号、6号厂房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BNJW8P43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流程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危废实际转运时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派车需求。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储存，分类摆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杜绝散装，防止跑、冒、滴、漏。
5. 甲方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未事先告知的除外。
7. 完成装车和称重后，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完成填写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
9. 甲方需根据约定价格和时间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 乙方月末收到甲方次月转移计划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接到派车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
4. 乙方在甲方装车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乙方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质量验收后称重，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按照实际称重的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经过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或按照合同约定加价签收，危废退回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质量检测报告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检测结果，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利拒绝装车,或对已收入乙方仓库的危险废物退回或重新报价,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a) 危险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c) 甲方故意将其他废弃物(如衣物、钢筋、砖头等)混入危废中,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 d)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污泥游离水滴漏或造成危废洒落;
- e)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纠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危险废物完成称重并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报送转移计划和派车需求,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合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等)造成退货,车辆放空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免责

1. 合同期内,如因许可证变更、停产检修、生产调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在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本合同终止,除1,2外,第3项和第4项需出具书面文件:

1. 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数量已经转移完毕;
2. 合同终止时间到期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4. 一方违约,满足违约条款当中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各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含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接受文书资料以及争议处理过程中接受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文书资料等无法投递而被快递退还，退回之日视为对方收到相关文书资料。
-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签于：2024 年 8 月 7 日



乙方：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警硕

地址：宿迁泗洪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 16 号

开户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3213240011010000563340

电话：

签于：2024 年 8 月 7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4COO042-2

名称 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馨硕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青阳工业园区经二路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戚黄路

东侧，航达汽配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漆(油)渣 HW11, 染料、涂料、染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锡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汞废物 HW29, 含铅废物 HW3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砷废物 HW40, 含铬废物 HW46,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 HW48,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仅限收集宿迁市范围内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10. 环保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ZAPJ-0306-24003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专项 安全评价报告

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豫郑港)- 002

二零二四年六月



11. 环保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污水排口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照片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231012341013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江苏美和厨卫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美和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